

普通股股票代碼：1316
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sii.tse.com.tw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26 日
地 點：台南市中西區和緯路五段 91 號
(本公司湖美帝環接待中心)

目 錄

頁 次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及選舉事項.....	5
臨時動議.....	6
附錄	
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7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8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5
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23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公司章程(修正前).....	26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31
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5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07年6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南市中西區和緯路五段91號

(本公司湖美帝璟接待中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報告106年度營業狀況。

(二)監察人審查106年度財務報告。

(三)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暨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承認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二)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討論案。

(四)董事補選案。

(五)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三、報告事項

案由(一)：報告106年度營業狀況。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106年度財務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如下：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宗會計師、陳惠媛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決算書表。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致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趙素珠



監察人：李東洪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3 日

案由(三)：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106年度獲利新臺幣253,440,947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提列員工現金酬勞2%計新臺幣5,068,819元及董監酬勞3%計新臺幣7,603,228元。

二、董事會決議員工暨董監事酬勞配發金額與106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案由(四)：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暨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

告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7年02月23日
買回目的	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7年2月26日至107年4月22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20元至28元間。董事會決議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原定買回股數	5,000,000股
已買回股數	4,832,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05,327,741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21.8元
未執行完畢原因	為維護股東權益與兼顧市場機制，故本次買回未予執行完畢。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4,832,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註1)比率(%)	3.75%

註1：截止民國107年4月28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8,990,971股
(其中包含庫藏股4,832,000股)

二、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並依辦法規定提報本次股東會，請參閱本手冊第23頁。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董事會造具 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宗及陳惠媛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106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財務報表請參閱本

手冊第7-22頁。

以上提請 承認。

決 議：

案由(二)：承認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擬自106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178,933,959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4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四、106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以上提請 承認。

決 議：

【附表】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盈 餘 分 配 表

民 國 106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 (132,930,720)
減：本期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4,556,584)
加：本期稅後淨利	336,704,77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19,921,746)</u>
累積可分配盈餘	\$ 179,295,723
減：股東紅利-現金	<u>(178,933,959)</u>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u>\$ 361,764</u>

董事長：張祐銘



總經理：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案由(一)：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及轉換公司債溢價部分分派現金新臺幣 102,247,976元，每股配發 0.8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二、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案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彈性調整每屆董事人數，擬修正設董事人數，由9人修改為人數7至9人區間。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

決議：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董事、監察人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故增修訂本辦法。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5頁)。

決 議：

案由(四)：董事補選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強化本公司治理，本公司法人董事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7年4月4日辭任2席法人董事職務，依公司法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補選董事2席。

二、補選之董事2席任期自107年6月26日至108年6月21日。

三、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董事資格條件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下表：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股數
1	宋育豪	中山醫學大學營養系/永慶房屋仲介(股)公司經理、台產建設(股)公司董事、永捷高分子工業(股)公司之董事法人代表、本公司建設事業群副總經理	2,163,200股
2	勁弘有限公司	不適用/永捷高分子工業(股)公司之法人董事	1,896,000股

提請選舉：

案由(五)：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年度股東會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上(106)年度營業報告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538,086 仟元，較民國 105 年度新台幣 18,643 仟元增加 8,150.21%，營業淨利新台幣 388,314 仟元，較 105 年度營業淨損新台幣 118,326 仟元，增加淨利新台幣 506,640 仟元，增加獲利幅度約 428.17%，主要係本公司湖美帝堡建案完工交屋，營收及獲利大幅增加，營業外淨損失新台幣 10,058 仟元，較 105 年度營業外淨損失新台幣 11,202 仟元，減少損失 1,144 仟元，減幅 11.37%，故整體 106 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 378,256 仟元，較 105 年度之稅前淨損新台幣 129,528 仟元，增加獲利新台幣 507,784 仟元，增幅 392.03%，本期所得稅費用新台幣 41,552 仟元，故 106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336,704 仟元，較 105 年度之稅後淨損新台幣 125,629 仟元，增加獲利新台幣 462,333 仟元，獲利增幅 368.01%。

二、本(107)年營業計劃書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計劃如下：

湖美帝堡建案已於 106 年 6 月取得使用執照，並於同年 9 月開始交屋，交屋期間橫跨 106 年至 107 年，將可為公司 106 年至 107 年挹注可觀之獲利；湖美帝璟於 104 年 1 月開始預售，並已於 105 年上半年開始興建，預計 108 年完工。雲謙建案已於 106 年 9 月開始興建，107 年第四季將可完工銷售；光賢段預計 107 年底可完工銷售；大豐段帝凡內已於 104 年第四季推案，105 年第四季動工，預計 108 年完工；金華段梅菲爾預計 107 年上半年開始興建，並於 109 年完工；雖目前房地產市場景氣仍持續低迷，但台南房價尚屬穩定，且本公司產品買氣不錯，預計去化無虞，本公司將酌量資金狀況陸續購地，以興建各類型房產，期能為公司帶進豐富之營收及獲利。

綜上所述，本公司自湖美帝堡建案完工入帳後，整體營收及獲利將明顯改善。

董事長：張祐銘



總經理：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房地銷售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房地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產權過戶及實際交屋時認列，管理階層可能為了達成預算而於年底認列大額房地銷售收入，該交易可能未符合收入認列原則而導致營業收入可能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控制度中有關銷售收款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抽查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收款明細表、銀行往來交易紀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清單等。針對預收各期房屋土地款，執行抽查測試，以分析銀行收款及預收房地款入帳流程之完整性。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文據，以評估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中經營屬建設業部份因房地產業需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產業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影響大，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價值及取得附近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評估建設業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另評估公司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揭露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將管理當局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公司之財務預算進行核對。依本會計師對公司之瞭解及參考產業相關資訊，評估管理當局對成長率及公司課稅所得額之假設。另評估公司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



會計師：

陳惠媛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35,594	21	128,643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744,003	21	808,073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十一))	-	-	2	-	2150 應付票據	1,048	-	1,04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610	-	149	-	2170 應付帳款	444,777	13	104,76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43,309	1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8,688	2	10,50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13,399	-	11,14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28,841	1	31,66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2,564	-	6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	-	8,28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121	-	15,19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559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七及八)	2,017,246	57	2,109,687	68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三)、七及九)	434,575	12	823,213	27
1410 預付款項	95,745	3	105,069	3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	-	195,394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52,938	4	260,589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865	1	2,54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125	2	61,497	2	流動負債合計	1,763,356	50	1,985,486	63
流動資產合計	3,114,651	88	2,691,988	86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5,554	-	17,453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七)	-	-	69,680	2	負債總計	1,778,910	50	2,002,939	6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2,478	-	15,488	1	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五)(十六)(十七)及七)：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87,532	11	294,993	9	3100 股本	1,278,100	36	1,148,578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3,772	-	5,265	-	3200 資本公積	190,037	5	93,721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512	-	818	-	335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99,216	6	(132,931)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2,340	-	30,182	1	3400 其他權益	126,364	4	32,78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18,077	1	16,795	1	3500 庫藏股票	(33,265)	(1)	(19,88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4,711	12	433,221	14	權益總計	1,760,452	50	1,122,270	36
資產總計	\$ 3,539,362	100	3,125,20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39,362	100	3,125,209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1,538,086	100	18,6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二十)及七)	992,162	65	17,809	96
5900 營業毛利	545,924	35	834	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二)(十四)(二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2,793	3	28,390	152
6200 管理費用	104,817	7	90,770	487
	157,610	10	119,160	639
6900 營業淨利(損)	388,314	25	(118,326)	(6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廿一)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814	-	1,794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80	-	6,997	37
7050 財務成本	(15,140)	(1)	(10,793)	(5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288	-	(9,200)	(49)
	(10,058)	(1)	(11,202)	(60)
7900 稅前淨利(損)	378,256	24	(129,528)	(69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五))	41,552	2	(3,899)	(21)
8200 本期淨利(損)	336,704	22	(125,629)	(67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五)(十六)(廿二))：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14,289)	(1)	25,350	136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46)	-	(3,379)	(18)
83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一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15,315	7	16,396	88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3,580	6	38,367	20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0,284	28	(87,262)	(46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17		(0.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13		(0.8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預收股本	合計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未 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99,079	-	-	1,699,079	134,614	363	(600,722)	(600,359)	7,626	(13,209)	(5,583)	(23,932)	1,203,819
本期淨損	-	-	-	-	-	-	(125,629)	(125,629)	-	-	-	-	(125,6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379)	41,746	38,367	-	38,3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25,629)	(125,629)	(3,379)	41,746	38,367	-	(87,26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49,857)	-	49,857	49,857	-	-	-	-	-
減資彌補虧損	(550,501)	-	-	(550,501)	-	-	550,501	550,501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363)	363	-	-	-	-	-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	-	-	-	-	-	-	-	(61)	(61)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	-	-	1,865	-	(7,301)	(7,301)	-	-	-	4,111	(1,32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7,099	-	-	-	-	-	-	-	7,09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8,578	-	-	1,148,578	93,721	-	(132,931)	(132,931)	4,247	28,537	32,784	(19,882)	1,122,270
本期淨利	-	-	-	-	-	-	336,704	336,704	-	-	-	-	336,7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7,446)	101,026	93,580	-	93,5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36,704	336,704	(7,446)	101,026	93,580	-	430,28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348	95,639	-	115,987	82,920	-	-	-	-	-	-	-	198,907
員工認股權行使	13,335	-	200	13,535	9,339	-	-	-	-	-	-	-	22,874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行使	-	-	-	-	314	-	-	-	-	-	-	-	314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	-	-	-	-	-	-	-	(16,139)	(16,139)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	-	-	(370)	-	(4,557)	(4,557)	-	-	-	2,756	(2,17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4,113	-	-	-	-	-	-	-	4,11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82,261	95,639	200	1,278,100	190,037	-	199,216	199,216	(3,199)	129,563	126,364	(33,265)	1,760,452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事酬勞為7,603千元、員工酬勞為5,069千元，已於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78,256	(129,52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26	1,472
攤銷費用	306	2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未實現淨損失(利益)	2	(3,548)
利息費用	15,139	10,793
利息收入	(814)	(761)
股利收入	-	(1,033)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329	(4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1,288)	9,2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0)
處分投資利益	(1,24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113	7,09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167	22,8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461)	(12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減少	-	42
應收帳款增加	(43,309)	-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2,250)	(2,07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558)	5,882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76	(175)
存貨減少(增加)	112,316	(539,628)
預付款項減少	9,324	3,67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372	(28,5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1,510	(560,9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	(35,153)
應付帳款增加	340,012	39,244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68,188	10,50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887)	7,438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8,280)	7,52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88,638)	211,27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7,317	4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712	241,2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4,222	(319,718)
調整項目合計	122,389	(296,8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00,645	(426,381)
收取之利息	814	761
收取之股利	2,244	6,927
支付之利息	(28,437)	(15,612)
支付之所得稅	(14,05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1,216	(434,3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03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6,04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5,721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4,25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	(1,5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3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82)	628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	15,000	-
取得無形資產	-	(88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107,651	(117,7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7,260	(126,4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01,443	468,833
短期借款減少	(665,513)	(85,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22,87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196)	383,8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9)	4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6,951	(176,3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643	305,0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5,594	\$ 128,64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曜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曜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曜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曜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房地產銷售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集團之房地產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產權過戶及實際交屋時認列，管理階層可能為了達成預算而於年底認列大額房地產銷售收入，該交易可能未符合收入認列原則而導致營業收入可能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控制度中有關銷售收款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抽查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收款明細表、銀行往來交易紀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清單等。針對預收各期房屋土地款，執行抽查測試，以分析銀行收款及預收房地款入帳流程之完整性。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文據，以評估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中經營屬製造業部分由於市場需求變遷快速，原有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其銷售可能產生劇烈波動；建設業部分因房地產業需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產業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影響大，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上曜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評價政策，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檢視上曜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依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價值及取得附近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評估建設業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另評估上曜集團對存貨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揭露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將管理當局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上曜集團之財務預算進行核對。依本會計師對上曜集團之瞭解及參考產業相關資訊，評估管理當局對成長率及上曜集團課稅所得額之假設。另評估上曜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四、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集團之應收帳款多屬收款期間長之客戶，故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存有上曜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針對尚未收款且未提列備抵壞帳之逾期應收帳款，瞭解管理階層如何評估其回收可能性無疑慮，以評估上曜集團應收帳款備抵壞帳提列之合理性。檢視上曜集團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壞帳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壞帳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評估上曜集團對應收帳款備抵壞帳相關資訊之揭露是

否適切。

其他事項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曜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曜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曜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曜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織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

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曜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國宗 
陳惠媛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00,488	20	522,451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744,003	17	818,073	1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000	-	1,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十四))	-	-	23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六))	30,809	1	70,972	2	2150 應付票據	7,944	-	4,53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六))	179,016	4	145,368	3	2170 應付帳款	555,460	12	218,800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3,222	-	12,49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59,166	1	80,948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69	-	3,42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713	-	370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八)	2,261,827	49	2,348,865	56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六)及九)	436,683	10	823,715	20	
1410 預付款項	112,066	2	135,028	3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	-	248,437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52,938	3	260,589	7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39,400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4,404	2	71,62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326	-	3,880	-	
流動資產合計	3,706,739	81	3,571,817	85	流動負債合計	1,878,695	41	2,198,988	5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17,529	11	244,507	6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18,658	-	21,093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3,761	-	19,556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	39,4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298,638	7	249,891	6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0	-	2,00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9,522	-	11,11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658	-	62,49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15,552	-	35,871	1	負債總計	1,899,353	41	2,261,481	5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19,627	-	24,776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十八)(十九)(二十))：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六)及八)	500	-	-	-	3100 股本	1,278,100	28	1,148,578	2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26,476	1	33,146	1	3200 資本公積	190,037	4	93,721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1,605	19	618,859	15	335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99,216	5	(132,931)	(3)	
					3400 其他權益	126,364	3	32,784	1	
					3500 庫藏股票	(33,265)	(1)	(19,88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60,452	39	1,122,270	27	
					非控制權益：					
					36XX 非控制權益	938,539	20	806,925	19	
					權益總計	2,698,991	59	1,929,195	46	
資產總計	\$ 4,598,344	100	4,190,67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98,344	100	4,190,67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二))	\$ 2,159,740	100	574,6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九)(十七))	1,525,764	70	458,995	80
5900 營業毛利	633,976	30	115,632	2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五)(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0,787	3	44,720	7
6200 管理費用	184,905	9	180,956	3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292	1	12,662	2
	272,984	13	238,338	40
6900 營業淨利(損)	360,992	17	(122,706)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十四)(廿四))：				
7010 其他收入	1,934	-	4,8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532	2	28,029	5
7050 財務成本	(16,628)	(1)	(16,282)	(3)
	20,838	1	16,627	2
7900 稅前淨利(損)	381,830	18	(106,079)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八))	55,766	3	(1,882)	-
8200 本期淨利(損)	326,064	15	(104,197)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八) (十九)(廿五))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843)	(1)	(11,600)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63,921	13	82,920	14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7,078	12	71,320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3,142	27	(32,877)	(6)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6,704	15	(125,629)	(22)
8620 非控制權益	(10,640)	-	21,432	4
	\$ 326,064	15	(104,197)	(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0,284	20	(87,262)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142,858	7	54,385	9
	\$ 573,142	27	(32,877)	(6)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17		(0.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13		(0.8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預收股本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 (損) 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99,079	-	-	1,699,079	134,614	363	(600,722)	(600,359)	7,626	(13,209)	(5,583)	(23,932)	1,203,819	666,224	1,870,043
本期淨利(損)	-	-	-	-	-	-	(125,629)	(125,629)	-	-	-	-	(125,629)	21,432	(104,1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379)	41,746	38,367	-	38,367	32,953	71,3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25,629)	(125,629)	(3,379)	41,746	38,367	-	(87,262)	54,385	(32,877)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363)	363	-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49,857)	-	49,857	49,857	-	-	-	-	-	-	-
減資彌補虧損	(550,501)	-	-	(550,501)	-	-	550,501	550,501	-	-	-	-	-	-	-
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	-	-	-	-	-	-	-	-	114,335	114,335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25,278)	(25,278)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	(61)	(61)	(268)	(329)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	-	-	1,865	-	(7,301)	(7,301)	-	-	-	4,111	(1,325)	1,325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7,099	-	-	-	-	-	-	-	7,099	2,900	9,99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6,698)	(6,698)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8,578	-	-	1,148,578	93,721	-	(132,931)	(132,931)	4,247	28,537	32,784	(19,882)	1,122,270	806,925	1,929,195
本期淨利(損)	-	-	-	-	-	-	336,704	336,704	-	-	-	-	336,704	(10,640)	326,0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7,446)	101,026	93,580	-	93,580	153,498	247,0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36,704	336,704	(7,446)	101,026	93,580	-	430,284	142,858	573,14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348	95,639	-	115,987	82,920	-	-	-	-	-	-	-	198,907	-	198,907
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	-	-	-	-	-	-	-	-	53,355	53,355
員工認股權行使	13,335	-	200	13,535	9,339	-	-	-	-	-	-	-	22,874	-	22,874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行使	-	-	-	-	314	-	-	-	-	-	-	-	314	9,906	10,22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13,219)	(13,219)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	-	-	-	-	-	-	-	-	-	-	(16,139)	(16,139)	(87,411)	(103,550)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	-	-	(370)	-	(4,557)	(4,557)	-	-	-	2,756	(2,171)	2,171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4,113	-	-	-	-	-	-	-	4,113	1,635	5,74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22,319	22,31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82,261	95,639	200	1,278,100	190,037	-	199,216	199,216	(3,199)	129,563	126,364	(33,265)	1,760,452	938,539	2,698,991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事酬勞為7,603千元、員工酬勞為5,069千元，已於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81,830	(106,07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407	12,701
攤銷費用	1,590	1,513
呆帳費用提列數	39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未實現淨利益	(246)	(5,453)
利息費用	16,627	16,282
利息收入	(1,331)	(913)
股利收入	(603)	(3,96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	(88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748	9,99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7	(359)
處分投資利益	(30,341)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85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092	28,9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0,163	(45,53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5,587)	35,99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277	(5,725)
存貨減少(增加)	103,644	(466,82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5,415	(16,81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582	(24,34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82)	8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8,712	(522,3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409	(59,583)
應付帳款增加	334,251	132,30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3,063)	33,95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87,248)	204,71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7,432	1,2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5,219)	312,6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3,493	(209,744)
調整項目合計	101,585	(180,8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83,415	(286,905)
收取之利息	1,331	913
收取之股利	603	3,967
支付之利息	(32,448)	(16,775)
支付之所得稅	(23,539)	(10,6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9,362	(309,4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8,253)	(16,81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2,165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4,256	-
處分子公司價款	30,105	-
備供出售減資退回股款	88,51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461)	(7,4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8	50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149	(198)
取得無形資產	-	(88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107,651	(76,5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6)	(5,2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9,290	(106,6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01,443	578,833
短期借款減少	(775,513)	(225,000)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行使	10,220	-
員工認股權行使	22,874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3,219)	(25,278)
買回庫藏股票	(103,55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6,6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7,745)	321,85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70)	(7,2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8,037	(101,5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2,451	623,9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0,488	\$ 522,451

董事長：張祐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為維護本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管會證期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本次買回股份之轉讓期間，依法以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股份轉讓之對象，係於員工認股基準日仍在職（含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子公司人員）之正式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 第五條：員工得認購股數，由管理單位考量員工職等、考績、服務年資、貢獻度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且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總額以不超過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等因素後，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呈送董事長同意後施行。
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繳款者，則以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報奉董事長核定後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 第八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23 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提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數之一定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法、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為每屆董事及監察人，就其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九</u>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提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數之一定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法、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為每屆董事及監察人，就其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p>	<p>修正設董事人數，改為人數區間，可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彈性調整每屆董事人數。</p>
第卅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於(略)</p> <p>、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於(略)</p> <p>、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u>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u>。</p>	<p>增加修正日期。</p>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七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p> <p>以下略…</p>	<p>本公司<u>董事及監察人</u>之選，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u>董事及監察人</u>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u>董事及監察人</u>。</p> <p>以下略…</p>	<p>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2.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8.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11. F501060 餐館業。
12.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3.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14.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15.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1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7.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8. 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1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參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新發行股份得依法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本公司之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依法第一七九條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本公司章程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對於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監察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提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數之一定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法、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每屆董事及監察人，就其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代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董事出席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依法單獨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有關轉投資額度，授權董事會均衡酌實情，彈性決定，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廿五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但須經董事會決議始得行之。

第廿五條之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運盈虧，公司得支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須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八條：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之一：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前述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本公司所屬產業競爭激烈，基於資本支出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茲訂定本股利政策：

1. 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除酌予保留部分餘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如下，並俟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為支持本公司長期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

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照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並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3. 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分配股利時，擬定合適之現金及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不低於當年度分配數50%為限，前項盈餘分派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後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組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七日、同年九月十日、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九日、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七日、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五日、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五日、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八日、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卅日、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五日、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五日、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八日、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及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及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七日及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及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三日、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九十二年六月十四日、九十四年六月十八日、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八日、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日、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七日、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祐銘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正前)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採用累積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五、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1. 誠信踏實。
 2. 公正判斷。
 3. 專業知識。
 4. 豐富之經驗。
 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六、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七、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八、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十、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十一、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部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7年04月28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事長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祐銘	6,316,456
董事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趙天從	
	代表人 張碩文	
代表人 蔡文騰		
董事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86,800
	代表人 曾傑偉	
獨立董事	吳 建 璋	0
獨立董事	連 崇 岳	59,638
董 事 持 股 合 計		17,662,894
監察人	張 趙 素 珠	865,280
	李 東 洪	0
監 察 人 持 股 合 計		865,280

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28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289,909,71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128,990,971股(其中包含庫藏股4,832,000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不計入獨立董事)：8,000,000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800,000股